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9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钆特醇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的化学药品“钆特醇注射液”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注册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钆特醇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10ml:2.793g（2）15ml:4.1895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受理号：CYHS2000473、CYHS2000474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23328、国药准字 H20223329

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钆特醇注射液是由意大利博莱科研发的磁共振造影剂，目前已在美国、日本、欧洲等多国获批上市，国内 2014 年批准进口，用于脑、脊柱和周围组织病变的磁共振增强扫描检查和全身磁共振检查。

磁共振造影剂根据化学结构分为线性和环型两类，线性磁共振造影剂更易发生肾源性系统性纤维化及脑部钆沉积导致安全性风险，因此，国际上更倾向优先推荐使用环型造影剂。钆特醇为全球首个获批的环型磁共振造影剂，已有近 30 年的应用经验，临床广泛用于 2 岁以上儿童、成人及中重度肾功能不全等人群的造影，已被中国《肾病患者静脉注射钆对比剂应用中国专家共识（2022）》、《钆对比剂临床安全性应用中国专家建议（2019）》、美国《对比剂应用手册（2021）》等国内外权威指南或共识推荐使用。

钆特醇注射液为我公司在诊断造影领域继碘帕醇注射液和钆塞酸二钠注射液后第 3 个获批的品种，为国内首仿获批，未来将与公司已申报的钆布醇注射液及在研的系列 X 射线、磁共振和超声造影剂，共同形成诊断造影领域的优势产品集群。

二、风险提示

药品获得批件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87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基于战略规划需要，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苏州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顺融”）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苏州安芯同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芯同盈”）。安芯同盈基金初始规模为 7,010 万元人民币，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苏州顺融。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1,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7）。

2022 年 2 月，安芯同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由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进展情况

近日，安芯同盈进行了如下变更：

1、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顺融退伙；

2、新增合伙人苏州安洁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洁私募”），对安芯同盈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人民币；

3、新增合伙自然人艾竹轩，对安芯同盈认缴出资额 250 万元人民币；

4、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苏州顺融变更为安洁私募；

5、安芯同盈认缴金额由 7,01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7,260 万元人民币。

目前，安芯同盈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苏州安芯同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7GGW703F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安洁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彦）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香山街道孙武路 2011 号 2 幢 505 室

成立日期：2022 年 2 月 8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报备文件

1.《苏州安芯同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9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项目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取得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项目备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备案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端氨基聚醚项目

项目法人：张萍

项目代码：2205-370322-89-01-304641

项目建设地址：高青县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地点是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 289 号，占地面积 60 亩，总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新建车间、仓库、灌装站、控制室、配电室等，购置反应釜、打料泵、真空泵、吸收器、冷却器等设备 800 余台（套）。项目产品和副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项目开工时间：2022 年

项目竣工时间：2023 年

项目总投资：3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后续如需改变资金来源，需根据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二、内部审议程序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投资建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后续如需改变资金来源，需根据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公司将在不影响现有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情况下，分期逐步实施该项目。本项目将充分发挥公司在聚氨酯领域长期技术积累，凭借自身聚醚的原料优势，在聚氨酯产业链上延伸，提升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深耕新材料领域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开工建设前，还需依法办理规划、环保、安全生产、能评等相关手续，存在未获政府有关部门审批通过、通过审批但耗时较长等风险。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将该项目的实施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项目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调试、试生产等环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项目受疫情变化、市场需求变化、市场竞争、技术变化、宏观政策、行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影响，受公司内部管理、工艺技术、建设资金等内部因素影响，可能导致项目投资计划终止、部分终止、投资计划变更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对此，公司将事前做好充分筹划，加强组织、监管等多种措施，控制风险。

4、项目建成后，可能出现员工对技术熟悉掌握需要一个过程，对此，公司将通过招聘、培训等多种措施，提前做好人力资源准备。做好前期筹划及项目间的衔接工作，并推备预案控制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74
债券简称：19 宋都 01 债券代码：151258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非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7 日
- 本息兑付日：2022 年 5 月 30 日
- 债券摘牌日：2022 年 5 月 30 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开始支付自 2021 年 5 月 30 日至 2022 年 5 月 29 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本年度利息和剩余 2.08 亿全部本金，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9 宋都 01

3、债券代码：151258

4、发行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6、债券期限：3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8.5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2022 年 5 月 29 日，若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29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5 月 30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1 年 5 月 30 日至 2022 年 5 月 29 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8.50%，本期债券每手兑付本金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85.00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7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 2.08 亿元全部本金。

4、本息兑付日：2022 年 5 月 30 日

5、债券摘牌日：2022 年 5 月 30 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本年度利息和剩余 2.08 亿全部本金，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富春路 789 号宋都大厦 506 室

联系人：郑羲宪、王嘉婧

联系电话：0571-86759621

2、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联系人：陈大庆

联系电话：0571-879031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14 楼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2-037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沅江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48.20%股权、荆州湘牧种业有限公司 49.00%股权、衡东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39.00%股权、临湘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46.70%股权、湖南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郴州市下思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新化久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衡东鑫邦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湖南天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龙山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五丰；证券代码：600975）自 2022 年 4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披露《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指定媒体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5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各方开展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补充和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由于《问询函》回复内容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相关资料，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并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2-028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7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2-025 号公告。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中部分内容还需进一步核实和补充完善，因此无法在 2022 年 5 月 27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在此期间公司将认真落实《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珺投资”）通知，获悉天珺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被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浙江天珺投资有限公司	是	6,000,000	25.40%	8.33%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2 年 5 月 27 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需要
合计	/	6,000,000	25.40%	8.33%	/	/	/	/	/	/

注：质押登记解除的生效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上载明的质押登记解除日为准。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天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浙江天珺投资有限公司	23,619,654	32.81%	0	6,000,000	25.40%	8.33%	6,000,000	100%	17,619,654	100%
郑承烈	4,524,482	6.28%	0	0	0	0	0	0	4,524,482	100%
叶丽榕	3,401,298	4.72%	0	0	0	0	0	0	3,401,298	100%
合计	31,545,434	43.81%	0	6,000,000	25.40%	8.33%	6,000,000	100%	25,545,434	10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 2022-024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艾耐特照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耐特照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约为 630 万欧元（约人民币 4,505.13 万元，按照担保协议签订当天汇率结算）；截止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630 万欧元，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开展需要，满足子公司艾耐特照明日常融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艾耐特照明与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申请不超过 630 万欧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为艾耐特照明的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和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2 年公司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28,5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3,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85,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21，临 2022-023）在上述额度为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艾耐特照明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股东大会审批额度为 5,00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艾耐特照明的担保为 4,505.13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494.87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二）成立时间：2008 年 9 月

（三）注册地址：：比利时布鲁塞尔

（四）主要办公地点：比利时布鲁塞尔

（五）法定代表人：杨张铭

（六）注册资本：760 万美元

（七）主营业务：照明电器产品在欧洲市场的销售网络拓展、仓储、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852.69	45,568.76
负债总额	47,964.21	47,499.04
净资产	−2,111.51	−1,930.2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54,872.80	12,346.36
净利润	2,595.92	299.51

（九）关联关系：公司持有艾耐特照明 100%的股权。

（十）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十一）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艾耐特照明提供担保金额 630 万欧元，（按照担保协议签订当天汇率结算），上述担保期限是指银行贷款发生之日起计算，在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前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具体的担保合同等文件。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公司对子公司艾耐特照明的担保，公司作为艾耐特照明控股股东对子公司艾耐特照明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笔贷款符合其经营实际，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其担保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308.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83%，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2-035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3 日下午 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3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表一：本次会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	√
2.0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	√
3.0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4.01	《选举姜煜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姜客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言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5.01	《选举胡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李治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6.01	《选举朱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6.02	《选举宋智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7.0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2、上述议案 1、议案 3-5、议案 7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议案 6 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议案 3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5、以上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7 日 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兴石路 58 号 邮政编码：226352

联系电话：0513-86213861 传真：0513-86213965

联系人：朱维维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充完整，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76

2、投票简称：动力投票

3、议案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

（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年 月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